地貓作業 類號: SDS-P-033

總號:0128

介紹

1. 使用節圍:

地錨自1930年代首先在壩体加高工程中使用後,即開始在基礎開挖 之擋土壁,邊坡穩定工程中各式擋土構造的錨錠,地下電廠或公路隧 道開挖圍岩之穩定及基礎抗浮等領域中廣泛地應用。地錨之基本構造 主要包括提供錨錠力的固定端,提供預力鋼鍵施拉所需伸長量之自由 端,以及將錨錠力傳至受拉結構上的錨頭等三大部分。由於其構造之 特性必須有適當的空間供其發揮力學作用,因此,在地狹人稠的都會 區採用此種工法於深開挖工程 必須考量採擇改良之收回式地錨施 工,才不致引發地權上的糾紛,而其他諸如邊坡工程及基礎抗浮地錨 則較無此等顧慮。在地錨使用的規劃上可區分爲如都會區建築物地下 室開挖使用背拉式地錨於擋土壁上,待地下構造完成即切斷鋼鍵之臨 時性地錨,其他諸如邊坡、隧道、抗浮地錨等必須長期置於地層中屬 於永久性地錨,而依預力傳遞方式則可分爲拉力式地錨及施加拉力遠 比拉力式大的壓力式地錨。

2. 解釋名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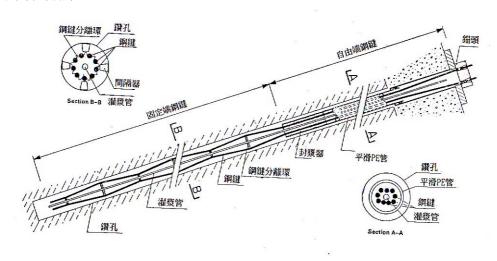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 地錨構造示意圖

(資料來源:廖洪鈞、歐晉德, "預力地錨之施工品質控制及檢驗",地 工技術雜誌,第25期)

(1) 固定端:亦名錨錠端爲地錨中提供錨錠力之部分,其錨錠力可由

錨錠端與周圍地盤間之摩擦力而來,或由擴座端與地盤間之面承力提供,如圖1所示固定端部份。

(2) 自由端: 為提供預力鋼鍵(如照片1所示)受預力作用後所需之變形部分,並且提供讓固定端能安置在可能滑動面之外的功能,如圖1所示自由端部份。



照片1 地錨之預力鋼鍵 (資料來源:本計劃參與人員自行拍攝)

(3) 錨頭:將錨錠力傳至受拉結構体上之部分,其整組構件包含承壓 鈑,錨頭握線器及鋼鍵夾片等,如圖2所示錨頭部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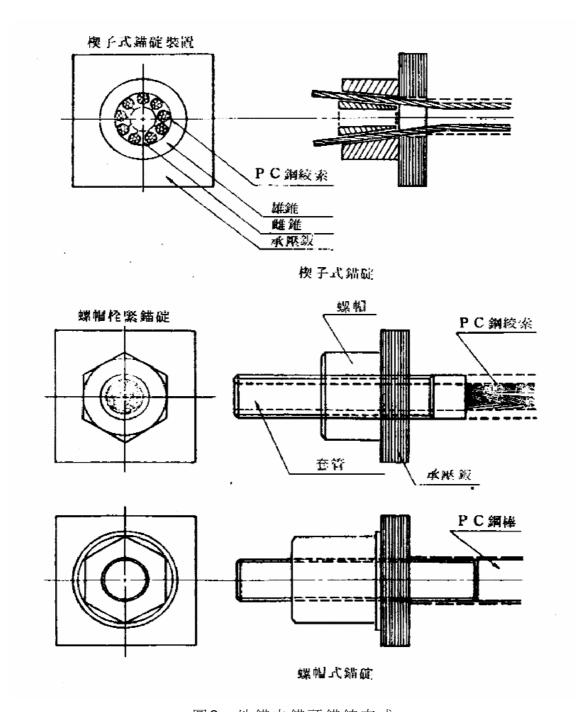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2 地錨之錨頭錨錠方式

(資料來源: 林耀煌, "高層建築基礎開挖施工法與設計實例")

(4) 地錨試驗:作業完成後爲瞭解地錨原始設計之正確性,首先須進 行證明試驗,並利用證明試驗獲得之現場土壤強度參數重新修正 地錨設計再進行適用性試驗,以保證每一根地錨之拉力可以達到 要求,傳統式錨頭預力檢測儀及其拉拔試驗配置,如圖3 所 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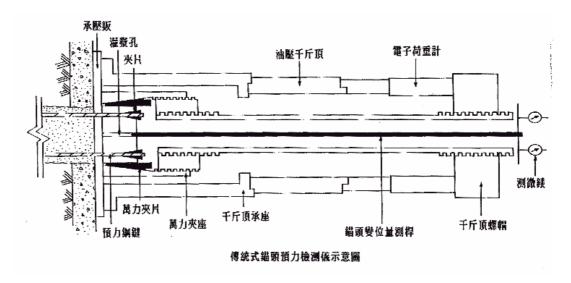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3 傳統式錨頭預力檢測儀示意圖(資料來源:本計劃參與人員自行繪製)

危害

1. 潛在危害、災害類型、災害防止對策:

本施工法之潛在危害有(1)機械傾倒(2)鋼鍵破壞射出(3)墜落(4)物體飛落(5)施工架倒塌(6)感電

(1) 機械傾倒:地錨鑽孔及施預力機具於進場施工當中因地面不平或 於坡地上施工時重機械之推進移動,重心不穩所致傾倒造成人員 傷亡。

防止對策:機具安置於地面施工架或施吊時,應有專屬人員協助 物料綁紮妥善與安置所在穩固之檢查,並協助指揮吊運動線之安 全。

(2) 鋼鍵破壞射出:自由端之鋼鍵因拉力過大,造成鋼鍵塑性降伏斷 裂,由於破壞時鋼鍵高強度應力之瞬間釋放,而呈強力反彈射出 易造成人員及機具之損傷。

防止對策:爲避免此一潛在危害發生,應要求施工單位對鋼鍵基本資料諸如降伏強度,破壞強度及最小破壞伸長量等建立安全檢核表格,來作施工檢查,以預防危害,勞工戴用防護用手套及安全帽。(可參考安全資料表SDS-P-018-0066)

(3) 人員墜落:由於地錨作業常於具高程差之環境中施工,因作業人員須於高處作業,因此會有人員墜落之危害。

防止對策:對於開口處設置安全護欄、安全護網,必要時裝置安 全母索,要求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。 (4) 物體飛落:由於器械或鋼鍵組紮完成之搬運、移動及安裝造成物 體飛落之危害。

防止對策:

- A. 於鋼鍵組紮完成後,應進行檢核主筋與補強筋及箍筋間之焊接 是否確實,以防鬆脫飛落。
- B. 器械或鋼鍵之搬運、移動及安裝對於吊點位置及穩固應予查核,且依吊掛作業相關規定執行。
- C. 限制非工作人員進入工作範圍。
- D. 手工具應繫牢,並置工具袋中,以防脫落,相關零件應集中放置。
- E. 工作台設置防護網及護欄,以防止物體飛落。
- (5) 施工架倒塌:於高低差大於二公尺時,即須搭設施工架來作工作台,亦會發生倒塌危害。

防止對策:

- A. 施工架之搭設應依據相關規定執行。
- B. 施工架之結構應請專業技師設計並計算其應力,以確保安全。
- (6) 感電:作業中有使用電氣設備來鑽孔、灌漿,因此會有感電之 虞。

防止對策:

- A. 使用電線應爲可撓性雙重絕緣電纜。
- B. 各分電盤設漏電斷路器。
- C. 作業時,電纜線經分電盤,且予架高。
- 2. 相關作業環境之危害:
 - (1) 施工期間作業環境崩坍之潛在危機:地錨工程常作爲開挖作業中開挖面之穩定輔助工法,其施作時機常爲開挖及擋土構造等相關作業完成後,因此作業環境常曝露於臨界平衡之安全狀態,在地錨未完成前仍可能有邊坡滑動、擋土牆傾倒、隧道抽心落盤石及深開挖引致鄰近地層沉陷或開挖面上舉破壞之虞,造成現場立即性危險。爲防範可能之危害,除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管理外,應輔以相關之大地安全監測系統,以掌握作業期間之施工安全。

印製日期:2002.2.20

作業程序(流程圖詳圖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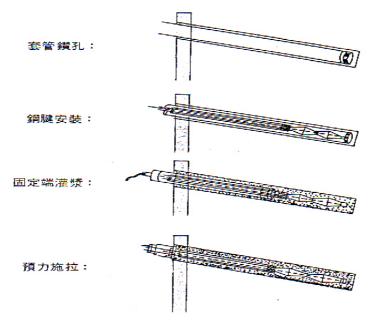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4 地錨工程作業程序之示意圖

(資料來源:廖洪鈞、歐晉德, "預力地錨之施工品質控制及檢驗",地 工技術雜誌,第25期)

地錨工程作業如圖4所示,其注意事項如下:

1. 鑽孔作業時:

- (1) 鑽具使用電線應經漏電斷路器,並使用可撓性雙重絕緣電線,在 施作時予以架高。
- (2) 人員在高處作業須戴安全帽。
- (3) 開口處施作護欄及防護網,在暫無法設置時,須架設安全母索, 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。
- (4) 鑽孔應符合設計圖說及施工計劃上所示之位置、孔徑、方向等, 並盡量減少對四周土壤之擾動。
- (5) 鑽孔完成後應將孔底和孔壁淸洗乾淨。
- (6) 鑽孔過程中應紀錄地質情況,以爲設置錨錠端及灌漿之參考。
- (7) 在有塌孔顧慮之處鑽孔應以套管保護,直到地錨系統足以維持孔 壁穩定爲止。
- (8) 岩盤中之地錨,原則上應進行鑽孔孔壁之水密性試驗,必要時需 於事前灌入水泥漿處理孔壁之漏水情形。

印製日期:2002.2.20

2. 鋼鍵組立和插置時:

(1) 勞工著用防護手套。

- (2) 手工具應繫牢並置於工具袋中,以防止脫落,相關零件應集中放置。
- (3) 固定端鋼鍵不得黏附有影響鋼鍵與水泥漿間良好握裏力之雜物。
- (4) 鋼鍵裝入孔中時需先套入套管,並避免鋼鍵受嚴重之扭曲及損傷 套管。
- (5) 若無特殊規定鋼鍵應在鑽孔完成後24小時內安裝至鑽孔內。
- (6) 組立鋼鍵時,錨錠端部分之鋼鍵間隔器應能確保鋼鍵至少有10 mm以上之保護層,自由端部分之鋼鍵與鑽孔或套管間至少有10 mm以上之間隙。
- (7) 下鋼鍵時應避免使間隔器產生變位,以及損害鋼鍵之保護套管和 防蝕保護膜。





照片2 灌漿作業(資料來源:本計劃參與人員自行拍攝)

- (1) 勞工應檢查灌漿設備,並將電力線架高。
- (2) 灌漿之方法,原則上固定端灌漿應採取加壓方式灌漿。
- (3) 鋼鍵施預力完成後,自由端鋼鍵套管與孔壁間之空隙須以漿体填實。
- (4) 灌漿作業應連續爲之,不得半途中斷。
- (5) 灌漿應從預定灌漿區段之最底處開始灌漿,並容許空氣和水從鑽 孔中排出。若遇往上打設之地錨實應特別注意鑽孔排氣問題。而 灌漿時之管路應有回漿管系統,使孔口回漿之成分維持與灌入水 泥漿相同達1分鐘爲止。
- (6) 錨錠端灌漿之水灰比可在0.35 ~ 0.55之間,若使用普通波特蘭水

泥時,最少需要3天以上之養護期間才可施加預力。

4. 施加預力時:如照片3所示



照片3 施加預力情形(資料來源:本計劃參與人員自行拍攝)

- (1) 應使工作範圍淨空,使非相關工作人員不能進入。勞工使用個人 護具,於高處作業時,隨時使用安全帶。
- (2) 使用之油壓千斤頂應附有經校正之壓力錶,以隨時均可讀出鋼鍵 所受之拉力。
- (3) 鋼鍵施預力完畢後,鋼鍵套管與孔壁間之空隙須以灌漿填實,然 後剪斷鋼鍵之多餘部分,截斷時不得使用火焰切割,鋼鍵剪截位 置須適當,以便隨時可使用千斤頂重新對其施加預力,並應確實 錨定,如照片4所示。



照片4 地錨錨頭錨定情形

(資料來源:本計劃參與人員自行拍攝)

- (4) 鋼鍵施預力中鋼鍵應力不得超過極限強度之90 %,否則該組鋼鍵 須予廢棄,應予重做。
- (5) 安裝或施預力時,鋼鍵如有損傷即不得使用。

5. 預力地錨試驗

作業完成後爲瞭解地錨原始設計之正確性,首先須進行證明試驗配置 示意,如圖5所示,並利用證明試驗獲得之現場土壤強度參數重新修 正地錨設計再進行適用性試驗,以保證每一根地錨之拉力可以達到要 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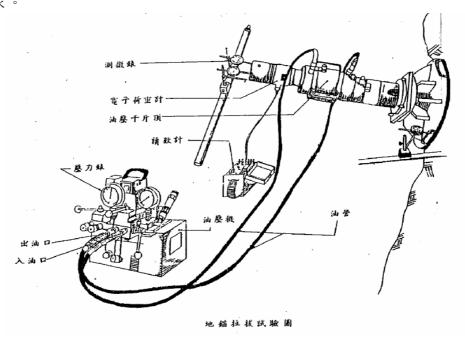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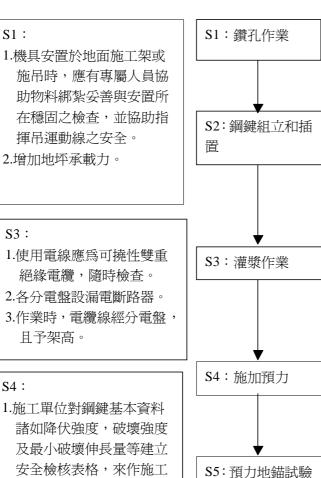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5 預力檢測拉拔試驗配置示意圖

(資料來源: 林耀煌, "高層建築基礎開挖施工法與設計實例")



S2:

- 1.於鋼筋組紮完成後,應進行檢 核主筋與補強筋及箍筋間之焊 接是否確實,以防鬆脫飛落。
- 2.器械或鋼筋之搬運、移動及安 裝對於吊點位置及穩固應予查 核,且依吊掛作業相關規定執 行。
- 3.限制非工作人員進入工作範 窟。
- 4.手工具應繫牢,並置工具袋 中,以防脫落,相關零件應集中
- 5.工作台設置防護網及護欄,以 防止物體飛落。

印製日期:2002.2.20

- 1.施工單位對鋼鍵基本資料 檢查,以預防危害。
- 2.勞工戴用防護用手套及安 全帽。
- 3.不使勞工站在鋼鍵之後側。

圖 6 地錨作業安全流程圖

相關法令標準

-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:
 - (1) 第二條:對於工作場所,暴露之鋼筋、鋼材、鐵件、鋁件及其他 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,應採適當防護措施。
 - (2) 第五條: …對工作場所設置之警告標示,應依左列規定…。
 - (3) 第六條: …工作場所中原有之電線、電力配管、電線桿及拉線、 給水管、電信管線、危險物或有害物管線等,如有妨礙工程施工 安全者,應於施工前妥善處理…。
 - (4) 第七條: …對於有車輛出入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, 應依左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、標示或柵欄…。

- (5) 第十條: ···勞工於二公尺以上高度之屋頂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等場所從事作業,應於該處設置護欄或護蓋等防護設備。但如使勞工佩掛有安全帶等而無墜落之虞者,不在此限。
- (6) 第十一條: …依前條規定設置之護欄,應依左列規定…。
- (7) 第二十三條: …以捲揚機等作爲吊運物料時,應依左列規定…吊掛之重量不得超過該設備所能承受之最高負荷…。
- (8) 第四十七條: ···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,爲防止地面之崩塌及損壞地下埋設物致有危害勞工之虞,應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, 施以鑽探、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,其調查內容···。
- (9) 第四十八條: ···勞工以人工開挖方式從事露天開挖作業,其自由面之傾斜度,應依左列規定···。
- (10) 第四十九條: ···從事露天開挖時,爲防止地面之崩塌或土石之飛落,應依左列規定···。
- (11) 第五十條: ···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,爲防止土石崩塌,應指派事人辦理左列事項···。
- (12) 第五十二條: ····露天開挖作業,爲防止損壞地下管線致危害勞工,應採取懸吊或支撐該管線,或予以移設等必要措施,並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施工。
- (13) 第五十四條: ···於採光不良之場所從事露天開挖作業,應裝設作業安全所必需之照明設備。
- (14) 第五十五條: ···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,其垂直開挖最大深度應 妥爲設計,如其深度在一·五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者,應設擋 土支撐。
- (15)第六十一條: …於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,應依 地質及環境狀況,設置適當擋土支撐、反循環椿、連續壁、邊坡 保護等方法或張設防護網等設施。
- (16) 第六十二條: ···對於露天開挖作業之工作場所,應設有警告標示,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。

印製日期:2002.2.20

災害案例(暫無)